##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11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 织实施挂牌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 编号	地块 名称	地块 位置	用地面积 (㎡)	出让面积 (㎡)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016CG 033	阁巷新 区 113 号地块	围五路以东,东 三路以南,围海 大道以西,火车 站东路以北	20000	20000	二类工业	2.5 且 1.2		50000 ㎡且	

说明:该宗地非生产性用房要求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10%且建筑 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30%。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经济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及规划设计条件》(瑞开发规设字(2016)32 号) ,同时应符合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订)要求。

特别说明:根据10月18日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见,该地块北侧 东三路红线外约1.3米有DN300球墨管,施工期间请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同时该 侧西北角红线内7米存在DN100给水临时管,施工期间请做好管线保护工作,红 线内2米存在DN150给水管及阀门井,施工期间请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如需移 管,请提前联系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让用途、年限:本宗地块出让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伍拾 年 ,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出让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 ,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 议书。

该项目用地的受让对象必须符合开发区的产业政策和要求。根据瑞安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瑞开发委[2016]226号)《关于要求对阁巷新区66号等五宗土地公 开出让的函》,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项目或企业 ,并凭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 具的竞买资格初审意见参与竞拍:

	块 号	位置	用地 面积	产业 要求	资格 条件
-	6CG 33	阁巷新 区 113 号地块	20000 m²	专用设备 制造业	企业计划投资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须达到243万元/亩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原企业产出水平的基础上,新增用地亩均年产值和亩均年税费要分别达到300万元/亩和10万元/亩以上。

五、企业登记注册要求:竞得人为自然人或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 安的,须在成交后6个月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竞得人或原公司全额出资的 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竞得人在申请书中约 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公开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	起始地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2016CG033	阁巷新区 113号地块	20000	855	171	成交价款的 10%

说明:根据瑞开发委[2016]226号函及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9 号、[2016]50号精神,本宗地挂牌起始价按瑞安领军企业和温州高成长型企业优 惠地价进行公开出让,即挂牌起始价为现行工业基准地价38万元/亩的75%: 28.5 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按起始地价的 20 % 标准计算 ,建设进度履约保证金按 土地成交价款的10%计算 具体金额以瑞开发委[2016]226号文件规定为准。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7:00。竞买保证金须由竞 买人一次性缴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缴纳收据。

建设进度履约保证金制度: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瑞开发委[2016] 226号)《关于要求对阁巷新区66号等五宗土地公开出让的函》,该地块建设进 度履约保证金按土地成交价款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履约情况,由 市财政部门凭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函,分二次返还;按期开工的返 还 50%,按期竣工投产的再返还 50%。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未开工或未竣工 的,市财政部门凭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的函,将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 约金后缴入国库。

七、项目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不得分期建 设。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竣工。交地时间为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到期日后2个月内。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 格时间为准,不得分期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 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 有权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八、地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竞得人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0 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地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 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自滞纳之日起,须每日按 迟延支付款项的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 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 额大于定金数额的,定金数额折抵等额违约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 书自动作废。出让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达。送达当 日本合同解除。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契税。

九、交付土地: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 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 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 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现场踏勘联系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3506568789,628799。

十、土地出让后有关监管措施

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要求对阁巷新区 66 号等五宗土地公开出 让的函》(瑞开发委[2016]226号),该地块土地出让后监管措施如下:

1.受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不得分期建设。 受让人因非主观 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应提前30日向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延期开工 或竣工的书面申请,经核实并报市政府批准确认后,开工、竣工及有关经济指标 履约时间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2.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地价款、履约保证金和有关违约金,办 理土地交付手续后 ,方可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3.受让人以宗地抵押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贷款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同时 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资金监管,如涉及抵押物处置时,新受让对象必须符合市政 府相关的准入条件要求,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抵押权 人方可处置转让抵押物。

4.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两年内转为投产初始运行期 ,受让人在投产初始运 行期满后3个月内,由受让人书面申请,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综 合对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主要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 给予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对约定投产初始运行期未满的或综合验收不合格的, 受让人不得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如遇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通过 一事 一议 方式研究决定。

5.工业用地出让后,未经综合验收(包含工程竣工、用地复核、投入产出三项 验收)合格的,企业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市人民政府 优先实行收购,收购价格按原土地出让成交价格扣除已使用年限的土地价格、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厂房的重新购置价格三项之和的价格对土地受让人的土 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予以收购,终止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市场价低于 原土地出让价格时,收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若市政府放弃收购的,则土地受 让方新进项目也必须符合功能区、镇街的准入条件,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 认后,出具 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意见书 ;住建(房管)、国土资源部门依据 功能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 工业土地使用权

审核意见书 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6.受让人要与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明确投 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等相关条件。

十一、未尽事项:根据《瑞安市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准入条件设置和批后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瑞政发[2014]105号)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修订瑞安 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准入条件设置和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发[2015]36 号)相关规定、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瑞开发委[2016]226号)《关于要求对阁巷 新区66号等五宗土地公开出让的函》及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9号精 神执行。

十二、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于2017年1月5日17:00前凭瑞安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出具的竞买资格初审意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 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竞买申请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 资质证书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若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联合竞买协议 ,协议需明确联合各方的 权利、义务、出资构成,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十三、挂牌时间、地点 :2016年12月 31 日至 2017年 1 月 9 日 17 :00 在瑞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 2017年1月5日17:00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五、银行账户与联系方式: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25216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11月30日